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